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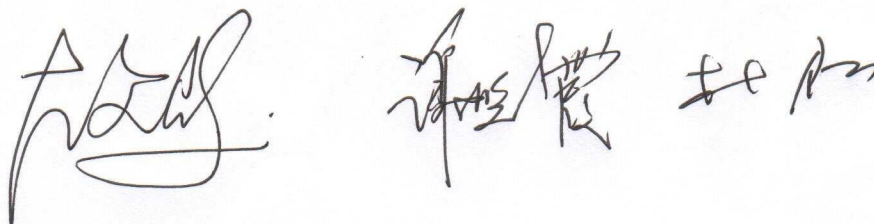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独立董事制度》和《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因此终止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与其配套的相关文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左文岐、杜君、谢晓霞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The second signature in the middle is also a cursive script, appearing to be '李强' (Li Qiang). The third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a cursive script, appearing to be '王' (Wang).